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BNSLJ-CNJK-2023-05

项目名称	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西双版纳州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3-532822-04-01-787226
建设地点	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西双版纳州建设工程位于云南省澜沧江景洪电站库区范围内, 行政隶属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往乡,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0° 37' 10.40", 北纬 22° 22' 27.50", 码头距乡政府驻地约 24km, 澜沧江右岸, 上距思茅港水路里程约 20km, 距电站坝址约 60.5km, 距后方灰塘村公路约 1.5km。
区域	开发区名称: 无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822015236892D 地址: 勐海县勐海镇象山新街 2 号 电子邮箱: 347097507@qq.com 法人代表: 代云 联系电话: 0691-3086862

	授权经办人姓名：梁少琳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11 月 27 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经形式审查，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11 月 27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分，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监督站各执1份。